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关于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

2015年1月26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承诺在本上述预案实施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提交的《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提议及承诺》后，公司7名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 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7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提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以上董事均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